

证券代码：837620

证券简称：永力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临溪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胜先生起草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董事会进行审

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33,725,073.32

元，公司实收股本 23,68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